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决策程序合法，2022 年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2 年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0.59%，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盈利能力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切实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在给予股东合理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一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

情况。我们一致明确同意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核，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体系符合有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均积极予以落实；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较为全面。

四、《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充分发挥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现金管理投资产品范围严格控制在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稳健型的

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中，风险可控。综上所述，我们明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同意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标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标准是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有利于充分发挥董事、监事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明确同意《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绩效考核和 2023 年度薪酬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绩效考核和 2023 年度薪酬调整方案的制定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所处区域、行业状况、公司规模、岗位职责相匹配，与公司不同发展阶段相匹配。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收入与公司业绩、岗位目标挂钩，责任权利对等，形成了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明确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绩效考核和 2023 年度薪酬调整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关于 2023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相关风险能够进行有效控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九、对公司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换届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新推选的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根据新任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新任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的要求，

能够胜任董事工作，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我们明确同意本次董事会确定的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十、《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

我们明确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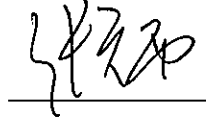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对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章：

张天西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Tianx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Hu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任亦樵

A horizontal line indicating a blank space for the signature of Ren Yiqiao.


2023年4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章：

张天西 _____

李华 _____

任亦樵  _____

2023年4月10日